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9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2、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4、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。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”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〈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本次制定的《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制定的《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25 日